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1/15C

G16/1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適用於銷售投資產品予私人銀行客戶的優化措施

鑑於私人銀行的客戶群及運作模式有別於零售銀行，香港金融管理局

(「金管局」) 與私人銀行業界經過詳細討論後，推出私人銀行就實施 2009 年 3 月 25 日通告內所載的優化措施的彈性版本。該版本載於附件，並只供以私人銀行形式營運或設有專責的私人銀行部門的認可機構（統稱為「私人銀行」）¹用於處理與私人銀行客戶的往還。

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不遲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起計 4 個月內遵守該等措施。然而，私人銀行應如常確保就銷售投資產品予客戶制定足夠的管控措施。

貴機構如就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杜瑞虹女士（電話：2878-1582）或黃靜婷女士（電話：2878-1604）。

¹ 正如金管局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及 2011 年 4 月 18 日發出的通告所載，認可機構只應在以下情況下將一名人士歸類為私人銀行客戶：(i) 該人士與有關的認可機構保持個人化關係；(ii) 接受該認可機構提供的個人化銀行服務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；以及(iii) 由該認可機構管理的資產（管理資產值）至少達 100 萬美元。金管局預期私人銀行合理地遵守此管理資產值的規定，並根據客戶與銀行的關係的真正性質來作出判斷，以確保是個人化的管理，而不是把零售財富管理當作是私人銀行服務。貫徹這精神，金管局接納在特殊情況下，私人銀行客戶的管理資產值因市場變動或其他實際原因而低於 100 萬美元的限額（如由現有的重要客戶轉介的親友，並與機構有真正的私人銀行業務關係）。

助理總裁（銀行操守）

戴敏娜

2012 年 1 月 20 日

本通告另備附件

副本送交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收件人：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）